

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根据《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1日，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观山村、上坊东队对周城河东侧，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有5个100吨级装卸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0万吨，为周边单位输送煤炭、黄砂、矿山尾料、水洗砂等建材辅料，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已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3个，现仅达到年吞吐能力12.5万吨，其中煤炭、黄砂的年进口吞吐能力7.5万吨，石矿山尾料、水洗砂的年出口吞吐能力5万吨，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0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31号）。

本次验收为码头建设项目的部分验收，该部分于 2012 年 3 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即已建有 100t 级装卸泊位 3 个，达到年吞吐能力 12.5 万吨，其中煤炭、黄砂的年进口吞吐能力 7.5 万吨，石矿山尾料、水洗砂的年出口吞吐能力 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部分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辆、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做车辆、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以及车辆起尘。本项目料装卸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标准。本项目敏感度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于厂区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丁家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3、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溧阳市天龙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尹峰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15961748770	尹峰
副组长	石燕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13961088439	石燕
	许名海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13775075077	许名海
	任美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向工	18168813730	任美
	周伟	江苏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5955	周伟
	吴丽君	常州东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886	吴丽君
与会人员	吴磊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吴磊

溧阳市天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